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以下简称“Adveos”）及其研发团队在射频电路、模拟电路、混合信号等专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有丰富经验。通过收购Adveos，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智能家居、物联网及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收购Adveos100%股权，批准相应收购协议，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落实本次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安排落实收购程序、对收购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作出安排等。（公告编号:临2020—049）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公司拟新设深圳子公司，并拟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在事前充分论证，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告编号:临2020—05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一期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房产建筑面积2128.14平方米，总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本次通过深圳子公司购买房产，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有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通过新设深圳子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的房产。（公告编号:临2020—051）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在事前充分论证，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或“公司”）与Athanasios Vasilopoulos、Loannis Glykiotis、Georgios Dimitropoulos、Gerasimos Theodoratos等四位自然人（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了关于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以下简称“Adveos”或“标的公司”）的收购协议，总交易价格为600万欧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480万欧元收购出售方持有的Adveos的100%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120万欧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Adveos的100%股权，为Adveos的唯一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境内及境外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与Athanasios Vasilopoulos、Loannis Glykiotis、Georgios Dimitropoulos、Gerasimos Theodoratos等四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的收购协议，总交易价格为600万欧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480万欧元收购Athanasios Vasilopoulos、Loannis Glykiotis、Georgios Dimitropoulos、Gerasimos Theodoratos等四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Adveos的100%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120万欧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Adveos的100%股权，为Adveos的唯一股东。

Adveos及其研发团队在射频电路、模拟电路、混合信号等专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有丰富经验，已成为Intel、Cisco等多家客户的芯片方案提供商。通过收购Adveos，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积强化公司在智能家居、物联网及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2020 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同时已聘请KPMG Advisors Single Member SA等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法律、业务、税务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四名自然人。

1. Athanasios Vasilopoulos，男
希腊身份证代码:AH ****99
2. Ioannis Glykiotis，男
希腊身份证代码:AE ****09
3. Georgios Dimitropoulos，男
希腊身份证代码:AZ ****96
4. Gerasimos Theodoratos男
希腊身份证代码:AM ****47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
设立时间:2015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欧元
住所:Municipality of Aigialeia, Achaia, Greece (19, Agiou Ioannou str.)
主营业务:射频、毫米波、模拟信号、混合信号等专用集成电路芯片方案的研发设计

2、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股权比例
1	Athanasios Vasilopoulos	2,500	25%
2	Ioannis Glykiotis	2,500	25%
3	Georgios Dimitropoulos	2,500	25%
4	Gerasimos Theodoratos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状况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5	472
负债总额	399	409
所有者权益	326	6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249	1,7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93	8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技术实力、客户资源为依据，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主要考虑了标的公司自有资产的优质质量，潜在业务的成长性，以及市场中可参照的同类业务公司的整体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价款金额为 6,000,000 欧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600万欧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交易。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480万欧元收购Athanasios Vasilopoulos、Loannis Glykiotis、Georgios Dimitropoulos、Gerasimos Theodoratos等出售方持有的Adveos 100%股权，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120万欧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四位出售方对应的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收购对价（万欧元）
1	Athanasios Vasilopoulos	25%	120
2	Ioannis Glykiotis	25%	120
3	Georgios Dimitropoulos	25%	120
4	Gerasimos Theodoratos	25%	120
合计		100%	480

3、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总金额600万欧元，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分期支付。

4、卖方重大义务

卖方在交割前需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经营业务活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卖方保证根据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卖方在购买协议签署时所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卖方需尽力维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卖方承诺继续为公司工作，履行其管理、监督、开发和设计任务，在买方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至少继续为公司工作36个月。

卖方应在其整个雇佣期内以及在雇佣关系终止后的两（2）年内遵守其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条款。

5、买方重大义务

买方应负责跟进交易涉及政府审批及申报工作。

买方应保证在完成相关政府审批之后，依据合同按时支付交易价款。

6、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或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索赔或事项应提交国际商会（“ICC”）根据仲裁时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除非本协议或双方同意对其进行修改。

五、本次收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提供全系列无线传输芯片研发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平台，已覆盖包括蓝牙、Wi-Fi、DECT、NFC、ETC、2.4 GHz等十余种无线通信协议和标准，在国内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无线IC等多个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Adveos及其研发团队在射频、毫米波、模拟信号、混合信号等专用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领域有丰富经验，已成为Intel、Cisco等多家客户的芯片方案提供商。通过收购Adveos并开展深度合作，可有助于公司强化公司在智能家居、物联网及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在营收、产品等方面带来新的成长契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境内及境外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的具体事项，公司已聘请KPMG Advisors Single Member SA等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博通集成”）于 2020 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7.838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5.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7.6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2,258.53	10,899.97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9,797.93	8,711.08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4,898.12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719.86	11,361.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26.03	24,437.19
合计	67,100.47	60,307.65

二、相关募投项目及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1、相关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设立新产品研发实验室，配备国际先进的研究实验设备与检测设备，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功能试验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募投项目正在推进实施中。

2、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拟设立新的子公司，并新增其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除此以外，该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新设子公司介绍:（以下为暂定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59号北科大厦5层50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拟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设立子公司和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在事前充分论证，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设立子公司和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后续工作

本事项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事项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完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四、本次拟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在事前充分论证，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六、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议案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在事前充分论证，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子公司的专业分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有利于更快速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促进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见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通集成新增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2128.14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一期房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房产建筑面积2128.14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本次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693X9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5、法定代表人:李文雄
6、注册资本:3325936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经营管理、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相关商业开发等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产业的投资;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产业园区为主的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与运营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一期合计面积为2128.14平米的房产
房屋用途:研发办公及自建实验室
房屋面积:2128.14平方米
购房价格:总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五、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公司现于深圳的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通过深圳子公司购买房产，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有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570,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900,538.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2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32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派发。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825,0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6%;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93%，合计持有公司6.60%股份。前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创业《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4日，东方创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华安证券股份36,210,000股，占华安证券总股份的1.00%。东方创业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8,825,020	4.66%	IPO前取得:168,825,020股

此外，东方创业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9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10,000	1.00%	2020/7/14～2020/8/4	集中竞价交易	8.47-9.24	314,088,711	132,615,020	3.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东方创业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东方创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东方创业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创业《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4日，东方创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华安证券股份36,210,000股，占华安证券总股份的1.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2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4日-2020年8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4日-2020年8月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10,000股	1%
	合计	-	-	36,210,000股	1%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25,020股	4.66%	132,615,020股	3.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创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15,0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6%;此外，东方创业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93%，合计持有公司5.60%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东方创业实施其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创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华安证券股份3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东方创业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和试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CC”）于近日签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1件和《铁路产品试用证书》3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认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200-250km/h燕尾I-A型粉末冶金闸片（C3/C4）	300-350km/h非燕尾型粉末冶金闸片（C6/C7）	300-350km/h燕尾I-C型粉末冶金闸片（C6/C7）	200-250km/h燕尾I-C型粉末冶金闸片（C6/C7）
规格型号	CRH5A/5E/5J	CRH2C-2、CRH380A(统)/AL(统)/AM/AN/AJ	CR400AF/CR400BF	CR300AF/CR300BF
标准和技术要求	TJ/CL 307-2019	TJ/CL 307-2019	TJ/CL 307-2019	TJ/CL 307-2019
发证日期	2020-07-23	2020-07-23	2020-07-23	2020-07-23
认证类型	正式证书	试用证书（产品运用考核的上道依据）	试用证书（产品运用考核的上道依据）	试用证书（产品运用考核的上道依据）

二、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和《铁路产品试用证书》的意义

本次公司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和试用证书是公司在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产品研发认证方面取得的又一次重要进展。本次公司获得时速200-250公里CRH5A/5E/5J型号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产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丰富了公司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产品品种，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获得时速300-350公里CRH2C-2、CRH380A(统)/AL(统)/AM/AN/AJ型号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产品、中国标准动车组时速200-250公里的CR300AF/CR300BF型号粉末冶金闸片产品、时速300-350公里的CR400AF/CR400BF型号粉末冶金闸片产品的《铁路产品试用证书》，标志着公司相应产品已达到CRCC有关生产制造和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为其上道装车考核创造了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动车组产品的认证，对公司市场扩展、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4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市高新区经济发展改革局拨付的苏州市先进技术研究院2019年度建设财政扶持资金1,900万元。

自上一次披露政府补助公告（2020年5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221.96万元（含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39%。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时间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批准文件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年5月	科达科技